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7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

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